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9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金水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2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金水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監視器影像擷圖張」更正為「監視器影像擷圖7張」，另補充不採被告葉金水抗辯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補充理由如下：

被告葉金水於警詢及偵查中固坦承有於附件犯罪事實所示時、地，拿取毛巾2條（下稱本案商品）之事實，然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買其他東西結帳時忘了拿出來，我當時正要去結帳等語，經查：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9日10時2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全聯福利中心岡山民族店，拿取本案商品放入衣物口袋內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時供認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俊廷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影像擷圖及扣案物照片在卷可參，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觀諸卷附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被告於113年10月19日10時20分許，先以右手拿取本案商品，後又以左手拿取衛生紙1袋背對監視器往監視器遠端方向走去，嗣再度轉向監視器正面時，已無本案商品在手，顯見此時被告已將本案商品裝入自

01 己褲子口袋內，然衡諸常情，為免不必要之爭議及誤會，一
02 般消費者不會將未結帳商品放入私人衣物內，被告身為有社
03 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就此應知之甚詳，卻反其道而行，於
04 未經全聯福利中心岡山民族店同意之情形下，將未結帳之本
05 案商品置於自己衣物內而建立持有支配，其主觀有不法所有
06 意圖之竊盜故意甚明；又縱使被告係手上拿取太多商品，先
07 權宜將本案商品暫時放置口袋內，然觀諸監視器擷圖照片可
08 知，被告將原本拿取之衛生紙放回貨架上後，雙手已成空手
09 狀態，衡情此時應儘快將口袋內之本案商品取出，以免遭商
10 家誤會才是，惟被告迄店員發現並將其攔下止，皆未拿出本
11 案商品，實與常情不符。是被告上開所辯，尚非可採。本案
12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15 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16 念，殊非可取；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
17 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兼衡其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
18 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9 案紀錄表所示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其犯後固否認犯行，惟
20 已將所竊得之本案商品返還於告訴代理人陳俊廷，此有贓物
21 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是其犯行所生損害已稍獲填補等一切
22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3 準，以資懲儆。

24 五、被告竊得之本案商品即毛巾2條，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已
25 合法發還於告訴人，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
26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5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7 書記官 陳正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19290號

18 被 告 葉金水 （年籍詳卷）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葉金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3 3年10月19日10時2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全聯
24 福利中心岡山民族店內，徒手竊取陳列架上毛巾2條（約值
25 新臺幣288元），得手後未結帳欲離去時，經店員何孟芳發
26 現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委由陳俊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
28 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

31 (1)被告葉金水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

- 01 (2)告訴代理人陳俊廷於警詢時之指訴。
02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
03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04 (4)監視器影像擷圖張、扣案物照片1張。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0 檢 察 官 謝 欣 如